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63059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6年2月15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477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1篇規定勘誤表及更正後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15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477號函辦理。（檢附影本）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火災預防科

局長陳虹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1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稿電子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1篇規定勘誤表、更正後規定、更正函掃描檔(301060000C10608214770-1.doc、301060000C10608214770-2.doc)

主旨：檢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1篇規定勘誤表及更正後規定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業經本部105年11月22日內授消字第1050823296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2017-02-15
交 08:54:06 章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第一篇 總則

一、本基準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

- (一) 滅火器。
- (二) 室內消防栓設備。
- (三) 室外消防栓設備。
- (四) 自動撒水設備。
- (五) 水霧滅火設備。
- (六) 泡沫滅火設備。
- (七)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八) 乾粉滅火設備。
- (九) 海龍滅火設備。
- (十)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十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十二) 緊急廣播設備。
- (十三) 標示設備。
- (十四) 避難器具。
- (十五) 緊急照明設備。
- (十六) 連結送水管。
- (十七) 消防專用蓄水池。
- (十八) 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 (十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二十) 緊急電源插座。
- (二十一) 鹵化烴滅火設備。
- (二十二)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 (二十三) 冷卻撒水設備。
- (二十四) 射水設備。
- (二十五)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二十六) 耐燃耐熱配線。
- (二十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方式如下：

- (一) 外觀檢查。
- (二) 性能檢查。
- (三) 綜合檢查。

四、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工作之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應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交付管理權人。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權人改善。

五、管理權人申報其檢修結果之期限，其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者，每半年一次，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至檢修之期限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

前項每次檢修時間之間隔，甲類場所不得少於五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不得少於十一個月。

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前項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

六、（刪除）

七、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消防法第七條規定之人員辦理檢修，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分別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八、建築物依其用途及管理情形，採整棟申報方式申報檢修結果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視同甲類場所辦理。

（二）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視同甲類以外場所辦理。

九、建築物內之場所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十、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應依據審查通過之圖說進行檢修，於違規場所應就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內檢附之場所平面圖應標註面積尺寸。

十一、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或審查合格證明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

十二、（刪除）

十三、場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基準及檢查表可資適用時，得依該設備審核認可之檢查規範及表格進行檢修與申報。

十四、檢修報告書上有記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項目時，管理權人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併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十五、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二、三。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
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p> <p>(一) 滅火器。</p> <p>(二) 室內消防栓設備。</p> <p>(三) 室外消防栓設備。</p> <p>(四) 自動撒水設備。</p> <p>(五) 水霧滅火設備。</p> <p>(六) 泡沫滅火設備。</p> <p>(七)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p> <p>(八) 乾粉滅火設備。</p> <p>(九) 海龍滅火設備。</p> <p>(十)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十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十二) 緊急廣播設備。</p> <p>(十三) 標示設備。</p> <p>(十四) 避難器具。</p> <p>(十五) 緊急照明設備。</p> <p>(十六) 連結送水管。</p> <p>(十七) 消防專用蓄水池。</p> <p>(十八) 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p> <p>(十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p> <p>(二十) 緊急電源插座。</p> <p>(二十一) 鹵化煙滅火設備。</p> <p>(二十二)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p> <p>(二十三) 冷卻撒水設備。</p> <p>(二十四) 射水設備。</p> <p>(二十五)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p>(二十六) 耐燃耐熱配線。</p> <p>(二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p>	<p>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p> <p>(一) 滅火器。</p> <p>(二) 室內消防栓設備。</p> <p>(三) 室外消防栓設備。</p> <p>(四) 自動撒水設備。</p> <p>(五) 水霧滅火設備。</p> <p>(六) 泡沫滅火設備。</p> <p>(七)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p> <p>(八) 乾粉滅火設備。</p> <p>(九) 海龍滅火設備。</p> <p>(十)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十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十二) 緊急廣播設備。</p> <p>(十三) 標示設備。</p> <p>(十四) 避難器具。</p> <p>(十五) 緊急照明設備。</p> <p>(十六) 連結送水管。</p> <p>(十七) 消防專用蓄水池。</p> <p>(十八) 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p> <p>(十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p> <p>(二十) 緊急電源插座。</p> <p>(二十一) 鹵化煙滅火設備。</p> <p>(二十二)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p> <p>(二十三) 冷卻撒水設備。</p> <p>(二十四) 射水設備。</p> <p>(二十五)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p>(二十六) 耐燃耐熱配線。</p> <p>(二十七)其他經中央<u>消防</u>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p>
<p>四、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工作之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應製作消防</p>	<p>四、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工作之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機構，應製作消防安全</p>

<p>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交付管理權人。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權人改善。</p>	<p>設備檢修報告書交付管理權人。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權人改善。</p>
<p>五、管理權人申報其檢修結果之期限，其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者，每半年一次，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至檢修之期限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p> <p>前項每次檢修時間之間隔，甲類場所不得少於五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不得少於十一個月。</p> <p>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前項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p>	<p>五、管理權人申報其檢修結果之期限，其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者，每半年一次，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至檢修之期限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乙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乙次。</p> <p>前項每次檢修時間之間隔，甲類場所不得少於五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不得少於十一個月。</p> <p>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前項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p>
<p>七、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消防法第七條規定之人員辦理檢修，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分別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p>	<p>七、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消防法第七條規定之人員辦理檢修，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分別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p>
<p>九、<u>建築物內之場所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u></p>	<p>闕漏</p>
<p>十、<u>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u></p> <p><u>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應依據審查通過之圖說進行檢修，於違規場所應就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內檢附之場所平面圖應標註面積尺寸。</u></p>	<p>九、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p>
<p>十二、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p>	<p>十、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p>

<p>取得使用執照、<u>室內裝修許可</u>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u>或審查合格證明</u>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p>	<p>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p>
<p><u>十三、場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基準及檢查表可資適用時，得依該設備審核認可之檢查規範及表格進行檢修與申報。</u></p>	<p>闕漏</p>
<p><u>十四、檢修報告書上有記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項目時，管理權人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併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u></p>	<p>十一、檢修報告書上有記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項目時，管理權人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併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p>
<p><u>十五、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二、三。</u></p>	<p>十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二、三。</p>